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Law Textbook Series for New Century

刑事诉讼法学

王进喜 编著

3.201

南海出版公司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王进喜 编著

南海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王进喜编著. —海口:南海出版公司,
2001. 2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5442-1813-9

I. 刑… II. 王…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 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030 号

XINGSHI SUSONG FAXUE

刑事诉讼法学

编 著	王进喜
责任编辑	张 辉
装帧设计	郭同桢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 (0898)5350227
社 址	海口市机场路友利园大厦 B 座 3 楼 邮编 57020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前进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5. 25
字 数	290 千
版 次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5442-1813-9/D·29
定 价	19. 3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总序

总主编 田庆国

总顾问 崔勤之

党的十五大报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针。一方面,它高度概括了我们党治理国家的基本方针,指明了改革和完善政治体制的基本方向;另一方面,又具体阐述了依法治国这一方针的意义与内涵。实施依法治国方针,重要环节之一就是大力普及法学知识,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提高公民学法、守法和用法的自觉性。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就是为适应这一需要应运而生的。

本套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颁布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结合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法学研究最新成果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编写而成。

从总体上看,本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系统性。全套教材注重法学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和基本原理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便于学生系统地学习和掌握法学知识。

二是实用性。全套教材包括《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合同法学》、《国家赔偿法学》、《证据法学》、《法律文书》、《律师实务》、《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等,基本上涵盖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是通俗性。教材作者力求将深奥的法学专业术语及原理作通俗准确的表述,简洁明了,深入浅出。因此,本套教材既可作为高等院校(含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也可作为广大法律从业人员业务学习用书,还可供广大法学爱好者自学参考。

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绝大部分都有博士学位,具有高级职称。尤为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参编或主编过不少教材,都长期工作在高等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因此,本套教材的编写比较成熟,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

随着我国各项改革的深入发展以及对外开放的扩大,将会出现许多新型的社会关系,与之相适应,新的法律、法规也将不断地颁布和实施。因此,热忱欢迎广大师生及同行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充实和完善本套教材,更好地为法学教育服务。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崔勤之

编审说明

本书系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之一,由中国政法大学讲师王进喜博士编著。

全书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依据,以教育部颁发的刑事诉讼法学教学基本要求为基础编写而成。书中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全面系统地反映我国当前刑事司法理论与实践的现状和前景。全书简洁明了,通俗易懂,力求实现科学性与系统性、理论性与实用性的完美结合。经审定,本书可广泛用作高等院校(含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也可供广大法律从业人员业务学习参考。

随着我国刑事司法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也将不断地完善。在教学实践过程中,应当注意把握新的立法动向和司法动态,实现理论学习和立法发展的同步性。

书中参考、借鉴了国内外法学研究最新成果和权威教材,在此谨向上述著作的作者和出版者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书中不妥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祈请广大读者和有关专家不吝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1年2月

目 录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总序	崔静之
编审说明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3)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5)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学科体系和学习方法	(11)
本章小结	(12)
复习思考题	(12)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若干原理	(13)
第一节 刑事诉讼目的和刑事诉讼职能	(13)
第二节 刑事诉讼结构	(16)
本章小结	(18)
复习思考题	(18)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19)
第一节 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	(19)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20)
第三节 人民法院	(23)
本章小结	(25)
复习思考题	(25)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26)
第一节 当事人	(26)
第二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32)
本章小结	(34)
复习思考题	(34)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35)
第一节 概 述	(35)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38)

本章小结	(50)
复习思考题	(50)
第六章 管 辖	(51)
第一节 管辖概述	(51)
第二节 立案管辖	(52)
第三节 审判管辖	(54)
本章小结	(57)
复习思考题	(57)
第七章 回 避	(58)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58)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和理由	(59)
第三节 回避的处理程序	(60)
本章小结	(61)
复习思考题	(61)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62)
第一节 辩 护	(62)
第二节 代 理	(68)
本章小结	(71)
复习思考题	(71)
第九章 刑事证据的一般理论	(72)
第一节 概 述	(72)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75)
第三节 证据分类	(91)
本章小结	(95)
复习思考题	(95)
第十章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	(97)
第一节 诉讼证明的概念和特征	(97)
第二节 证明对象	(98)
第三节 证明要求	(100)
第四节 证明责任	(101)
本章小结	(103)
复习思考题	(103)
第十一章 强制措施	(104)
第一节 概 述	(104)
第二节 拘 传	(105)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06)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09)
第五节 拘 留	(110)
第六节 逮 捕	(112)
本章小结	(115)
复习思考题	(115)
第十二章 附带民事诉讼	(117)
第一节 概 述	(117)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19)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时间和方式	(120)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21)
本章小结	(121)
复习思考题	(122)
第十三章 期间和送达	(123)
第一节 期 间	(123)
第二节 送 达	(126)
本章小结	(127)
复习思考题	(127)
第十四章 立 案	(128)
第一节 概 述	(128)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30)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31)
第四节 立案监督	(133)
本章小结	(134)
复习思考题	(134)
第十五章 侦 查	(135)
第一节 概 述	(135)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37)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138)
第四节 勘验、检查	(140)
第五节 搜 查	(143)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144)
第七节 鉴 定	(145)
第八节 通 缉	(146)
第九节 侦查终结	(147)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149)
第十一节 补充侦查	(150)
本章小结	(152)
复习思考题	(153)
第十六章 公 诉	(154)
第一节 概 述	(154)
第二节 审查起诉	(155)
第三节 提起公诉	(158)
第四节 不起诉	(161)
本章小结	(164)
复习思考题	(164)
第十七章 刑事审判的一般理论	(165)
第一节 概 述	(165)
第二节 审判组织	(166)
第三节 审判制度	(168)
本章小结	(171)
复习思考题	(171)
第十八章 第一审程序	(172)
第一节 概 述	(172)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73)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83)
第四节 简易程序	(186)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188)
本章小结	(191)
复习思考题	(191)
第十九章 第二审程序	(192)
第一节 概 述	(192)
第二节 提起上诉、抗诉的程序	(194)
第三节 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197)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200)
本章小结	(202)
复习思考题	(202)
第二十章 死刑复核程序	(203)
第一节 概 述	(203)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04)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09)
本章小结·····	(210)
复习思考题·····	(211)
第二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212)
第一节 概 述·····	(212)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14)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217)
本章小结·····	(218)
复习思考题·····	(219)
第二十二章 执 行·····	(220)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220)
第二节 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222)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	(226)
第四节 执行监督·····	(229)
本章小结·····	(230)
复习思考题·····	(230)
主要参考文献·····	(232)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一、诉讼

在当代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刑事诉讼法在正确地运用刑法、打击犯罪、保障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使学习者能够对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有一个较为完整的认识,对刑事诉讼的本质特征和内在规律性有一个基本的了解,从而在学习中牢固掌握刑事诉讼法学知识,我们有必要对“什么是诉讼”、“什么是刑事诉讼”、“什么是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与其他部门法之间的关系”等问题加以系统地介绍。

“诉讼”一词,在拉丁文中,是活动过程和程序的意思。在汉语中,许慎在《说文解字》中注为:“诉,告也”,“讼,争也”。即诉是告知,倾诉,是一种陈述行为;讼,就是纷争,是一种社会现象。诉讼就是指以言词形式表现出的纷争,其形式是诉,其内容是讼。因此诉讼的构成必须包括原告、被告、听讼者三方要素。诉讼所以会发生,会引起,是因有可以通过诉讼加以解决的某种事实存在,也就是有争讼,有双方存在争议需要加以解决的问题。

诉讼就其本义而言,是指讼争的双方向听讼者告知、倾投诉争的原因、内容、主张以求得裁判,达到息讼目的的活动。在阶级社会里,诉讼则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按照法定程序处理各种案件的专门活动。

根据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的不同以及诉讼程序上的差异,诉讼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二、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以查明犯罪、追究犯罪为内容。因此,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查

明犯罪和追究犯罪的活动。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解决被追诉者是否构成犯罪、是否应受刑事处罚以及应受何种刑事处罚的专门活动。

刑事诉讼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随着无阶级社会被阶级社会取代,随着国家的诞生而诞生的。在原始社会里,没有阶级。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阶级出现了。属于统治阶级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秩序,把自己的意志制定为法律,并用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这时才出现了刑事诉讼,成为统治阶级维护其统治秩序的重要工具。在人类历史上,先后出现过奴隶制国家刑事诉讼、封建制国家刑事诉讼、资本主义国家刑事诉讼和社会主义国家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第一,从内容上讲,刑事诉讼因犯罪而引起,其中心是解决被追诉者是否犯罪以及应处以何种刑罚的问题。这一点区别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是解决民事纠纷,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纠纷,这些均不涉及犯罪与刑罚的问题。

第二,从性质上讲,刑事诉讼是国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由法定的专门机关来进行,因而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国家强制性。在我国,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参加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主要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他们在刑事诉讼中分别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这一点不同于一般的社会团体以及公民所进行的活动。

第三,刑事诉讼是以公安司法机关为主导,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与下进行的。刑事诉讼活动是公安司法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公安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发挥着主导作用。但是,没有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刑事诉讼也难以形成,难以进行。因此,可以说刑事诉讼过程是国家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的活动相结合的发展过程。因而在刑事诉讼中,必须充分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第四,刑事诉讼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刑事诉讼直接关系到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财产权益。因此,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是公安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的依据和行为准则,必须严格遵守。对违反法定程序、方法的,必须予以纠正,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必须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刑事诉讼又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刑事诉讼,包括国家专门机关实现刑罚权而进行的全部活动。就我国的刑事诉讼而言,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活动。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立案、侦查、起诉等诉讼活动被视为是刑事审判活动前的准备活动,执行被视为审判后的活动。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审判前的立案、侦查、起诉以及审判后的执行程序都有独立的诉讼价值。虽然控诉职能、辩护职能、审判职能执行主体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只在

审判阶段才得以充分体现,但侦查、起诉、执行等程序和审判一样,对实现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任务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包括从立案到执行的全部诉讼活动。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严格遵守的行为准则。概言之,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

刑事诉讼法调整刑事诉讼的全部活动,涉及的内容极其广泛,一般包括:

第一,哪些专门机关有权进行刑事诉讼活动。

第二,它们的职权、权限是什么。

第三,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何。

第四,它们与诉讼参与人之间的关系如何。

第五,它们在刑事诉讼中应遵循哪些原则和程序。

第六,诉讼参与人包括哪些,它们享有哪些诉讼权利,承担哪些诉讼义务。

第七,专门国家机关有权采取哪些强制措施,采取强制措施应遵循哪些程序。

第八,收集、审查、判断证据应遵循哪些规则。

第九,刑事诉讼各阶段的任务是什么。

第十,如何监督刑事诉讼的进行等。

因此,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必须有可操作性。在法学理论上,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的范畴。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法律的渊源,又称法律的形式,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创制的法律规范的外在形式。法律的渊源一方面表明法律的效力等级,另一方面表现不同效力的法律规范之间的关系。根据法律的渊源,刑事诉讼法可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

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单一成文,较为全面、系统的刑事诉讼法典。如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刑事诉讼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经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正。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切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在我国,广义的刑事诉讼法,除了刑事诉讼法典之外,还包括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国家安全法、监狱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警察法等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范;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事诉讼程序有关问题所作的立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如何适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司法解释;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地方国家权力机关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等。其中刑事诉讼法典是刑事诉讼法的主要表现形式,集中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是我国刑事诉讼活动的主要依据。

三、刑事诉讼法与宪法和有关部门法的关系

(一) 刑事诉讼法同宪法的关系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所涉及的是国家生活的根本问题,集中地反映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各个部门法的规定,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并且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必须以宪法的有关规定为指导原则。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又是宪法有关规定的进一步具体化。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为贯彻这一宪法规定,刑事诉讼法在公安司法机关的职权、执行逮捕的程序等方面均作了一系列具体规定。

(二)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和刑法是刑事程序法同刑事实体法的关系。将法律划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是国际法学界的一种传统分类。这种分类的认识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英国18世纪功利主义法学家边沁。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同作为实体法的刑法,都是与犯罪作斗争的有利武器,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刑事诉讼法解决刑事诉讼的程序问题,刑法解决刑事诉讼的实体问题。刑事诉讼法和刑法都是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律依据,刑法是刑事诉讼法存在的前提,刑事诉讼法是刑法得以实施的手段。离开了刑法,就无法对被告人定罪量刑。离开了刑事诉讼法,也就无法及时查明案情,打击犯罪,保护人民。此外,刑事诉讼法还具有体现诉讼民主、公正等独立价值。因此,在实践中对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都要加以重视,要坚决摒弃重实体,轻程序的观点。

(三)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并称三大诉讼法。这三大诉讼法在诉讼原则、程序等许多方面,尤其是在审判的原则、程序方面,有许多相闻之处。例如,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审判监督程序等。但是,由于三者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

不同,三者又有差异。它们在诉讼任务、诉讼原则、程序、诉讼专门机关、举证责任等方面都有所不同。例如,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则是人民法院。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一、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

中国是文化灿烂、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中国人民创造了独树一帜的中华法律文化。刑事诉讼作为中华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形成了自己的特点。为了更好地把握刑事诉讼的历史发展规律,吸取古代刑事诉讼制度的精华,我们在学习刑事诉讼法的过程中,有必要了解一下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情况。

法律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中国有法自夏朝开始,“夏有乱政,而作禹刑”,清楚地说明了夏朝法律是如何产生的。到了周朝,对于诉和讼,即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已经有了区别。“争罪”的谓之“诉”或“狱”,“争财”的谓之“讼”,诉讼程序也开始系统化。到了战国时期,为了巩固新兴地主阶级的专政,打击奴隶主旧贵族的破坏和复辟,镇压农民和奴隶的反抗,魏文侯任用李悝编纂了我国最早的封建成文法典《法经》。其中的“囚法”和“捕法”两篇规定了刑事诉讼的有关规则。1975年出土的云梦睡虎地秦简中,在《封诊式》“治狱”、“讯狱”中记载的关于调查、检验、审理各类案件的程序已经相当完善、明确。汉朝统治者创造了一套较为完备的诉讼制度,《汉律》中的《囚律》和《捕律》主要是关于诉讼制度的规定。自隋唐开始,在中国古代律令中开始有比较完备、比较系统的诉讼程序规范。例如《唐律》中的捕亡律主要是涉及逮捕、糟送人犯等内容的法律规范,具有强制措施的性质。断狱律是关于禁囚、取证、审讯、判决、法官责任等的法律规范。此后隋唐的这些立法规范为宋、元、明、清等各朝代因袭,没有太大的更改。

中国古代刑事诉讼制度,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特征:

一是司法行政合一。各级地方行政长官就是该地区的审判官。在地方虽然有专门执掌司法的官吏,但主要是协助行政长官处理诉讼事务,不具有独立的司法权。在中央,审判机关、纠察机关、复核机关的活动也要受到中央行政机关和皇帝的限制。

二是诉讼采取纠问式,法官积极主动追究犯罪。随着封建专制、集权政治的发展,国家职能得到进一步强化。在刑事诉讼中,法官既主持审判,执行审判职

能;也执行追诉职能,主动追究犯罪。

三是刑讯逼供制度化。刑讯逼供,即拷讯是中国古代刑事诉讼制度的一个特点。刑讯逼供在法律上有一系列明文规定,规定最为详细的应为唐律。

四是建立了严格的复核制度。中国古代刑事诉讼受儒家思想的影响,非常注重纠正判决中可能出现的错误,建立了严密的上诉、复审、复奏制度。统治者尤其重视死刑的慎用。例如,唐朝的死刑案件通常由中央有关部门复查,然后报皇帝核准,同时规定在行刑之前必须复奏。清朝规定死刑分为“立决”和“监候”。为了审查、复核“监候”待决的死刑案件,清朝又规定了“秋审”和“朝审”制度。

二、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的刑事诉讼法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的政治关系、经济关系、阶级关系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中国社会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持续了几千年的中国古代刑事诉讼制度也相应发生了变化。

(一)清末的刑事诉讼改制

1901年清朝开始大规模修订法律。修律的指导思想是:一方面抄袭和仿效外国资本主义法律,另一方面又要固守中国封建法制传统。因此,所制订的法律,只能是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法律。清末中国刑事诉讼制度发生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制订独立的诉讼法典

中国古代法典历来把实体法和程序法混为一体,没有制定独立的诉讼法典。1906年在修律大臣沈家本的主持下,编纂出我国第一部诉讼法典——《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但因遭到各省督抚的反对未能颁行。1910年,又先后编纂出了《刑事诉讼律草案》和《民事诉讼律草案》,但是也未颁行。

2. 开始建立独立的刑事司法组织系统

1906年清政府实行官制改革,刑部改为法部,专理全国司法行政,不再兼理审判案件。同时,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为全国最高审判机构。此后又颁布法律,规定了京师审判机关的建制、四级三审制以及审检合署分工制。

3. 引进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一些刑事诉讼原则和制度

《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仿效外国资本主义法律,首次规定了陪审制度和律师制度。此外,清末刑事诉讼改制还规定了公开审判制度、辩护制度、合议制度等制度,在审判、证据、强制措施等方面也吸收了资本主义国家刑事诉讼的内容。

4. 确认和维护帝国主义侵华利益

例如,清末制定的《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规定,如果外国人在内地犯罪,应将该犯解交驻在最近之该国领事馆,按照该国律例治罪。凡中国人控告外国人之刑事或民事案件,由被告本国领事馆审讯。这些规定明显具有半殖民地色彩。

(二)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刑事诉讼法

1911年,武昌起义爆发,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在南京宣誓就任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临时大总统。在中国延续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统治被推翻。南京临时政府虽然仅存在了3个多月,来不及从中央到地方建立新的司法体系和司法制度,但还是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立场出发,对旧的司法制度进行了一些具有进步意义的改革。例如1912年3月颁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六章“法院”规定,法院是国家的司法机关,行使审判权;法院公开审判;法官独立审判;实行法官终身制,等等。这些资产阶级的诉讼原则和制度,已经是对封建司法制度根本性的否定。为了推行、贯彻资产阶级的司法制度,南京临时政府还于1912年3月2日颁布了《大总统内务司法两部通飭所属禁止刑讯文》,主张审理案件“当视证据之充实与否,不当偏重口供”,体现了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精神。此外,南京临时政府还草拟了《中央裁判所官职令草案》、《律师法草案》,主张采用资本主义的陪审制度、辩护制度、公开审判制度等刑事诉讼制度。这些做法无疑具有重要的历史进步意义。

(三) 北洋政府时期的刑事诉讼法

1912年4月,袁世凯窃取了辛亥革命的胜利果实,并将临时政府迁移到了北京。以袁世凯为首的北洋军阀政府统治时期正式开始。北洋政府在阶级本质上是地主买办阶级进行专政的政权,在对内疯狂镇压人民民主革命,实行专制独裁的同时,对外屈膝投降,大规模出卖国家和民族利益。这一时期,在刑事诉讼制度上表现为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恢复封建地方司法组织形式。清末修订法律,实行司法与行政相分立的原则,各级地方行政长官不得干预司法审判。法院系统分为四级,即初级审判厅、地方审判厅、高等审判厅和大理院,并实行四级三审制度。各级法院内同时设有同级的检察机关,负责侦查、起诉等事务。1914年4月,袁世凯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将全国2/3的地方审判厅及检察厅、全部初级审判厅及检察厅撤掉,改由县知事(一县的最高行政长官)兼理审判。这实际上是把地方行政机构与司法机构重新合并起来,退回到了司法、行政不分的封建司法状态。

第二,扩大军事审判机关的管辖范围,践踏中华民国初创的刑事诉讼原则和制度。由于各路军阀连年混战,在实际上普通司法机关已经为军事审判机关所取代。军事审判机关不仅审理军人违法犯罪案件,也审理非军人违法犯罪案件;不仅审理刑事案件,也审理民事案件。根据《陆军审判条例》、《海军审判条例》的有关规定,军事审判机关审理案件时,不准旁听,不准请人辩护,审判后不准上诉,等等,使得审判成为封建军阀任意捕杀进步人士的工具。

第三,刑事诉讼制度半封建、半殖民地化。袁世凯上台后,于1913年10月以中华民国大总统的名义郑重表示,所有前清政府及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与各外国